

证券代码：300056

证券简称：三维丝

公告编号：2018-103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和微信形式发出；2018年4月17日更新及补充发出修订后的《补偿方案》，并取得全体董事认可。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4月18日上午10:0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会议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罗祥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4、全体董事均确认：已收到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知悉和认可将审议的所有事项；本次会议的提议、召集、召开、决议等程序和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相关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如下：

1.00 关于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及计提减值准备之补偿方案的提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洛卡”)2014-201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总结，结论显示：北京洛卡2016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

依据公司与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原股东刘明辉、朱利民、马力、曲景宏、陈云阳、武瑞召、孙玉萍、毕浩生、杨雪、王晓红、陈茂云(以下统称“刘明辉等人”)签订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刘明辉等人应就此对公司进行补偿。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北京洛卡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论显示：2016年12月31日，北京洛卡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16,888,200.00元，100%股权的账面价值为272,000,000.00元，经测试，北京洛卡100%股权需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155,111,800.00元。

依据公司与刘明辉等人签订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刘明辉等人应就此对公司进行补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提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全体董事均无异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提案获得通过。

本提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0 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

如前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获得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依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8年5月8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提案。有关事项计划安排如下：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5月8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5月7日至2018年5月8日

二、现场会议地点：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会议形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会议提案：

1.00 关于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及计提减值准备之补偿方案的提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前述提案以获得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为前提，具体提案项目、名称和内容待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确定，以实际公告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为准。

五、出席/列席对象

- 1、股权登记日收市时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或其代表/代理人)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经审议，全体董事均无异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提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